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问题研究

张洁如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要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网络直播已成为未成年人重要的线上娱乐方式。然而, 未成年人巨额打赏引发的合同纠纷频发, 司法实践中对打赏合同的法律性质、效力认定、返还规则等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应认定为兼具服务对价性与赠与性的混合网络服务合同; 其效力应区分无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分别判断; “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判断需综合多重因素; 合同无效或不生效后, 应依据不当得利返还规则处理, 并合理划分监护人、平台、主播的过错责任。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网络直播打赏, 合同效力, 返还规则, 平台责任

Research on the Contractual Issues of Minors' Tipping in Live Streaming

Jieru Zhang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May 17,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live streaming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online form of entertainment for minors. However, contract disputes arising from minors' excessive tipping occur frequently, and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sagreements in judicial practice regarding the legal nature, validity determination, and refund rules of tipping contracts. The tipping contract for minors in live streaming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a hybrid online service contract that combines both consideration for services and donative intent. Its validity should be determined separately for persons without civil capacity and those with limited civil capacity. The determination of "compatible with age and intelligence" requires a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multiple

factors. Where a contract is invalid or takes no effect, the ru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should apply, and the fault liability of guardians, platforms, and streamers should be reasonably allocated.

Keywords

Minors, Tipping in Live Streaming, Contract Validity, Refund Rules, Platform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迅猛发展，未成年人擅自使用监护人账户进行巨额打赏的事件屡见不鲜。据统计，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4 年发布的《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¹显示，充值打赏类纠纷占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 68.2%，平均标的额达 8 万余元，最高达 310 万元。此类纠纷不仅给家庭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也引发了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高度关注。如何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之间寻求平衡，成为司法实践待解决的难题。

国内学界对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问题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四个层面展开：一是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形成了“赠与合同说”“服务合同说”“消费合同说”“混合合同说”等不同观点；二是未成年人打赏行为的效力认定，争议焦点集中于“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判断标准；三是打赏款项的返还规则，涉及返还范围、责任主体及过错分配问题；四是平台责任边界，讨论实名认证、消费限制、未成年人模式等义务的履行标准。现有研究虽成果丰富，但在效力认定标准的统一性、返还规则的适用逻辑、平台监管责任的边界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亟需系统整合与深化[1]。

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本研究有助于丰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在新型网络服务合同中的适用场景，推动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在网络消费领域的理论发展。

实践意义：通过梳理司法裁判分歧、分析争议焦点，为法院处理未成年人打赏纠纷提供裁判指引，同时为立法完善与行业治理提供参考[2]。

3.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的基础理论界定

(一) 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辨析

1、现有学说梳理

关于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学界与实务界主要形成以下几种学说：赠与合同说：认为打赏是用户基于对主播表演的赞赏，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行为，主播未设定义务，符合赠与合同单务、无偿的特点。服务合同说：认为主播的直播表演构成劳务给付，用户的打赏构成对价支付，双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消费合同说：认为打赏本质上是用户在平台购买虚拟道具并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网络消费的范畴。混合合同说：主张打赏兼具赠与与服务两种属性，应根据不同场景区分认定[3]。

2、本文观点：兼具服务对价性与赠与性的混合网络服务合同

¹<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4/05/id/7965728.shtml>

本文认为,网络直播打赏应认定为一种兼具服务对价性与赠与性的混合网络服务合同。理由如下:第一,从用户获得的服务内容来看,打赏用户通常能够获得主播的特别关注、互动机会、平台增值服务等非打赏用户无法享有的精神利益与增值服务,这构成了打赏的对价基础。第二,打赏行为并非纯粹的无偿赠与。用户打赏后,主播往往会予以回应,平台亦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特权体验,双方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利益交换。第三,打赏金额由用户自主决定,不存在强制对价,这体现了赠与性的特征;但用户打赏后获得的精神满足于平台服务,又体现了服务的对价性。因此,将其定性为混合性质的网络服务合同,更能反映打赏行为的本质特征。

3、打赏合同的主体:未成年人、直播平台、主播的三方法律关系

在未成年人打赏的场景中,涉及三方主体、两个层次的合同关系:用户与平台之间的充值服务合同:未成年人通过平台充值购买虚拟货币,平台提供虚拟道具兑换服务,双方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4]。

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打赏合同:未成年人将虚拟道具打赏给主播,主播接受并可能提供互动服务,双方形成本文所称的混合网络服务合同。平台在两者之间起到组织、撮合与结算的中介作用,构成三方法律关系的纽带。

(二) 未成年人打赏行为的民事行为能力基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标准

《民法典》依据年龄与认知能力,将自然人划分为三类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以及年满16周岁并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

该划分标准为判断未成年人打赏行为是否有效提供了基础性法律框架。其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打赏行为被绝对否定效力,不因其个体差异或监护人态度而改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则保留了“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行为自由空间,超出该空间的行为则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打赏行为的效力规则基础

根据《民法典》第145条²,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才有效。若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则该行为确定不发生效力。

当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出大额打赏时,若法院认定该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则合同处于效力待定状态。此时,法定代理人(通常为监护人)的事后态度具有决定性作用——追认则合同有效,拒绝追认则合同确定不发生效力。这一规则将判断的“阀门”交给了监护人,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人利益的倾斜保护。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打赏行为的效力规则基础

根据《民法典》第144条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因此,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打赏行为,不论金额大小、是否经监护人同意,均属绝对无效。

在未成年人打赏纠纷中,若能够证明打赏实施主体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论其打赏金额是1元还是10万元,无论监护人是否知情或同意,该打赏行为自始、当然、确定无效。这体现了法律对最低

²《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³《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年龄段未成年人的最大程度保护,交易相对人(平台、主播)的信赖利益在此情形下完全让位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5]。

4.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效力认定的司法困境与争议

(一) 司法实践中效力认定的裁判分歧

1、有效认定的裁判逻辑

部分法院认定未成年人打赏行为有效的理由主要包括[4]:其一,平台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平台已通过实名认证、协议提示等方式履行了审核义务,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的行为超出平台可控范围。其二,监护人存在过错:监护人未能妥善保管支付密码、放任未成年人使用其账号消费,应承担相应的监护失职后果。其三,打赏行为与未成年人认知能力相适应:若打赏金额较小,或未成年人年龄较大、对网络消费有清晰认知,法院可能认定该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从而认定为有效。

2、无效/可撤销认定的裁判逻辑

部分法院认定打赏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的理由主要包括[3]:其一,未成年人超出认知能力处分财产:打赏金额显著超出未成年人的日常消费水平和认知能力,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其二,监护人拒绝追认:法定代理人明确表示不予追认,导致效力待定的合同确定不发生效力。其三,平台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平台未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技术手段识别未成年人身份,未尽到合理的审核义务。

3、司法裁判分歧的核心原因

裁判分歧的核心在于“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判断标准不统一。不同法院对打赏金额、消费频次、家庭经济状况、未成年人认知能力等因素的权重分配存在差异,导致同类案件裁判结果迥异。

(二) 效力认定的核心争议焦点

1、“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判断标准模糊

《民法典》第145条⁴虽规定了“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效力规则,但未提供具体的判断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⁵第5条虽列举了“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能否理解行为并预见后果”“标的、数量、价款或报酬”等参考因素,但仍缺乏可量化的清晰基准。实践中,法院通常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未成年人的年龄(8~18周岁之间的具体年龄);打赏金额的大小及累计总额;家庭经济状况与日常消费水平;打赏的时间、频次、行为模式;未成年人对打赏行为的认知程度。然而,上述因素的权重分配缺乏统一标准,导致自由裁量空间过大。

2、监护人追认规则在网络场景中的适用困境

《民法典》规定,法定代理人可以通过明示方式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进行追认。但在网络打赏场景中,监护人往往是在发现财产损失后才明确表示拒绝追认。问题在于:监护人“知道”未成年人打赏行为却未及时采取修改密码、关闭支付功能等措施,能否被视为“默示追认”?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立场:一种认为,监护人放任不管可视为对打赏行为的默认,不应支持其返还请求;另一种则认为,默示追认应严格限制,不能轻易推定监护人同意。本文倾向于后者,应当坚持明示追认原则,避免因监护人管理疏忽而剥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3、平台身份核验与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边界争议

平台是否负有识别未成年人身份并阻止其打赏的义务,是另一个争议焦点。支持者认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平台应采取技术措施(如人脸识别)防止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

⁴同2。

⁵<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47221.html>

账号打赏。反对者则认为，平台面对海量用户，技术识别能力有限，不能苛求平台承担过重的审核义务[6]。

本文认为，平台的义务应与其技术能力和行业标准相匹配。实名认证是基础，但对于大额充值打赏，平台应采取进一步验证措施(如人脸识别、短信验证等)，否则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三) 典型案例实证分析：郑某涵案

郑某涵诉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郑某涵案”)是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参考案例，集中反映了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纠纷中交易主体识别、合同效力判断及责任划分的核心争议。

1、案件基本事实

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期间，出生于2000年8月的郑某涵(时年不足16周岁)在母亲刘某娟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母亲的身份信息对“映客”平台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并通过母亲的微信和支付宝账户向平台累计充值657,734元。充值行为主要发生在郑某涵在加拿大留学期间，涉案账号的实际使用人始终为郑某涵本人。郑某涵的母亲刘某娟发现后，以郑某涵名义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并返还全部款项及利息。⁶

2、合同主体认定：冒名行为的法律评价

法院首先对涉案账号的实际使用人进行了认定。尽管账号系以刘某娟的身份证实名认证，但结合以下因素——账号注册当日郑某涵在加拿大而刘某娟在中国境内、郑某涵可以熟练陈述账号使用细节、充值打赏的内容与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相符——法院认定涉案账号的注册者和实际使用者均为郑某涵本人，系冒用母亲身份实施打赏行为。这一认定遵循了《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⁷“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但允许相反证据推翻的规则，确立了“实质重于形式”的主体识别标准。

3、合同效力判断：区分充值与打赏的路径

法院并未将充值与打赏行为作一体化评价，而是采取了区分处理的策略。郑某涵与平台之间因充值行为形成买卖合同关系，与主播之间因打赏行为形成赠与合同关系。郑某涵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657,734元的大额充值行为显然超出其年龄、智力所能理解的范畴，且法定代理人刘某娟明确拒绝追认，故该充值行为无效。

4、返还责任划分：过错比例分担规则

法院在确定返还范围时，并未支持原告主张的全额返还，而是综合考量了各方过错：第一，刘某娟作为监护人，在郑某涵境外留学期间对子女缺乏有效监管，在知道郑某涵知道其银行、支付宝和微信密码后也未及时变更防范，且账户消费长期持续，监护人存在明显过错；第二，平台已通过实名认证、协议提示等方式履行了基本审核义务，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的行为超出平台可控范围。据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蜜莱坞公司返还郑某涵4万余元，仅占原告主张65万余元的约6%，二审维持原判。

5、案例启示

郑某涵案的裁判逻辑可以概括为：冒名行为认定+区分评价充值与打赏+监护人过错显著→部分返还+监护人自担主要损失。该案确立了两项重要规则：一是交易主体识别应综合账号注册、使用情况、行为模式等多重因素，不能仅以实名认证信息为准；二是打赏合同无效或不生效力后，应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合理分配返还比例，监护人的监管过错将直接影响其返还请求权的实现程度。

⁶郑某涵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539号。

⁷《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5.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的返还规则分析

(一) 返还请求权的基础：基于合同无效/可撤销的不当得利返还

1、《民法典》中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的法律后果规则

根据《民法典》第157条⁸，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各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该条文构成了未成年人打赏合同无效或不生效力后返还规则的核心法律依据。结合未成年人打赏的具体场景，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分析：

第一，财产返还规则。当未成年人的打赏行为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不相适应行为且监护人拒绝追认而无效或不生效力时，平台或主播作为“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向未成年人一方予以返还。这里的返还以“恢复原状”为目标，使各方利益状态回到打赏行为实施之前。

第二，折价补偿规则。若打赏涉及的财产(如虚拟道具、平台增值服务)已经消耗或无法原物返还，例如未成年人已将虚拟货币兑换为虚拟礼物打赏给主播，而主播已将该虚拟礼物折算提现，则属于“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情形，应当折价补偿。折价补偿的标准通常按照财产的市场价值或平台兑换规则计算。

第三，过错赔偿与责任分担规则。“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一规则在未成年人打赏纠纷中尤为重要。实践中，监护人可能存在疏于监管、未妥善保管支付密码等过错；平台可能存在未落实实名认证、未采取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等过错；主播可能存在明知对方系未成年人仍诱导打赏等过错。各方过错共同导致打赏合同无效或不生效力时，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这一规则为法院酌定部分返还(而非全额返还)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

2、打赏款项返还请求权的构成要件

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请求返还打赏款项，须满足以下要件：打赏合同存在效力瑕疵(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行为且监护人拒绝追认)；平台或主播因该行为取得财产利益；未成年人一方因此遭受财产损失。

3、返还范围的争议：全额返还、部分返还、扣除合理成本的返还

实践中，返还范围的认定存在较大分歧：全额返还：部分法院认为，无效合同应恢复至行为实施前的状态，平台应全额返还打赏款项。部分返还：多数法院根据监护人、平台、主播的过错程度，酌定返还一定比例(如70%、50%等)。扣除合理成本：有观点认为，平台为主播提供了技术服务，未成年人接受了直播表演，应扣除合理成本后返还余额。

本文认为，打赏合同无效或不生效力后，应以不当得利返还为原则，全额返还是基本规则；但若未成年人一方已实际享受了平台服务或主播表演，且监护人存在明显过错，可酌情扣除合理成本，避免未成年人一方获得不当利益。

(二) 司法实践中返还责任的划分^[4]

1、监护人过错对返还责任的影响

监护人过错主要体现在：未妥善保管支付密码、放任未成年人使用其账号、未及时发现并阻止打赏行为、未开启未成年人模式等。若监护人存在明显过错，法院通常会酌定减轻平台的返还比例，由监护

⁸《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2、平台过错对返还责任的影响

平台过错主要表现为：未落实实名认证、未设置消费限制、未采取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接到未成年人打赏反映后未及时处理等。若平台存在过错，法院可能判令平台承担较高的返还比例，甚至全额返还。

3、主播过错对返还责任的影响

主播过错主要表现为：明知或应知对方系未成年人仍诱导其打赏或低俗内容引诱打赏、私信鼓励未成年人继续打赏等。若主播存在过错，其个人应与平台共同承担返还责任，尤其是在主播与平台不存在劳动关系(仅为合作关系)的情况下。

6.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规制的制度完善建议

(一) 立法与司法解释层面

1、明确未成年人打赏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细化“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判断要素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明确以下判断要素：年龄层次：8~10周岁、10~14周岁、14~18周岁三个年龄段，对应不同的合理消费上限；打赏金额：单次打赏金额与累计金额均纳入考量，短期内高频次小额打赏应合并评价；家庭经济状况：结合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家庭消费习惯等因素综合判断；未成年人认知能力：可结合教育背景、网络使用经验、对金钱的认知程度等个案判断。

2、完善打赏款项返还规则，明确不同主体的责任划分与返还范围

建议司法解释明确：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打赏一律无效，平台应全额返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打赏，若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且监护人拒绝追认，合同不发生效力，返还应综合考虑各方过错比例；监护人、平台、主播的过错认定标准与责任比例，可参考“主要过错-次要过错-无过错”的层级划分。

3、明确直播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与法律责任边界

建议在法律层面规定平台的最低义务标准：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对大额充值打赏实施人脸识别或二次验证；设置未成年人模式的强制开启选项与单日消费上限；建立打赏冷静期与快速退款机制。

(二) 司法实践层面

1、统一裁判思路，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效力认定与返还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应遴选典型未成年人打赏纠纷案例，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判断标准、返还比例酌定的考量因素、各方过错认定的具体情形等，为各级法院提供参照。

2、建立打赏金额与未成年人认知能力的综合判断标准

法院在个案中应综合考量：未成年人的实际年龄、打赏金额与家庭经济状况的比例、打赏行为的频次与时间规律、未成年人本人对打赏行为的认知与描述、监护人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等^[7]。

3、平衡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网络直播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司法裁判应避免走向两个极端：既不能因过度保护未成年人而忽视平台的合理经营利益，也不能因维护交易秩序而牺牲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应坚持“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兼顾交易安全”的原则。

(三) 行业监管与平台治理层面

1、落实平台实名认证与未成年人模式，完善消费限制与打赏预警机制

平台应：在注册环节强制开启实名认证，并关联监护人信息；对疑似未成年人账号自动开启未成年人模式；设置单次、单日、单月消费上限，超出限额需监护人二次确认；建立异常打赏行为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阻断未成年人大额打赏。

2、建立主播行为规范，禁止诱导未成年人打赏的行为

平台应通过合同条款明确禁止主播以下行为：主动询问或诱导未成年人打赏；以低俗、暴力等内容吸引未成年人打赏；私下联系未成年人并要求转账或打赏。违反上述规范的主播，平台应采取警告、扣减分成、封禁直播间、解除合同等措施。

3、强化行业自律，推动直播平台建立打赏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行业协会应推动建立统一的打赏纠纷处理标准，鼓励平台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打赏投诉通道，建立“先行退款、事后核实”的快速处理机制，减少诉讼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7. 结论

(一) 核心结论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在法律性质上应认定为兼具服务对价性与赠与性的混合网络服务合同，不宜简单归入赠与合同或典型服务合同。其效力认定应以《民法典》第144条⁹、第145条¹⁰为基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打赏行为一律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打赏行为，若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且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则确定不发生效力。

(二) 返还规则与责任划分

打赏合同无效或不生效力后，应依据不当得利返还规则处理打赏款项。返还应以全额返还为原则，但可根据监护人、平台、主播的过错程度酌定返还比例。监护人的过错主要体现为疏于监管；平台的过错主要体现为未履行有效的身份核验与消费限制义务；主播的过错主要体现为诱导未成年人打赏[8]。

(三) 制度完善展望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与网络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并非零和博弈。通过立法细化效力认定标准、司法解释统一裁判规则、行业自律强化平台责任、家庭教育提升监护水平，四者协同发力，可以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之间实现动态平衡。未来，随着人脸识别、大数据风控等技术的成熟与普及，未成年人打赏纠纷有望从“事后救济”走向“事前预防”，从根本上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李杨. 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法律效力[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9(5): 119-128.
- [2] 熊丙万.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问题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 56(2): 23-38.
- [3] 张玉涛. 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纠纷的学理审视与实践反思[J]. 数字法治, 2023(4): 174-190.
- [4] 戴蕙, 张志慧. 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法律实务问题探析[J]. 公民与法(审判版), 2025(3): 32-42.
- [5] 孙铭成.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效力[J]. 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 2021, 34(4): 54-57+65.
- [6] 狄行思. 论《民法典》视野下网络服务合同的认定及规范适用——以泛娱乐网络直播打赏为例[J]. 经贸法律评论, 2022(3): 84-98.
- [7] 蔡莹莹.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问题研究[J]. 南方论刊, 2024(9): 69-71.
- [8] 李婉琳, 符凯悦. 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探析[J]. 文化学刊, 2021(1): 172-174.

⁹同2。

¹⁰同3。